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保險簡字第5號

原告 黃意如

訴訟代理人 林明宗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0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原告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嗣因右側下肢靜脈曲張伴有疼痛，於112年2月8日至英倫診所門診，於112年2月14日接受右大隱靜脈去除術，支出醫療費用172,070元。原告乃依系爭保險第2條第11項、第3條、第6條門診外科手術之約定，於113年8月13日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於114年2月20日調取病歷資料後，於114年6月間以不符約定為由，向原告表示拒絕。惟原告之友人接受相同之手術後，已獲被告理賠，被告拒絕原告請求，自非正當。

(二)為此依系爭保險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一)原告住所在嘉義市，卻遠赴高雄市之英倫診所門診，動機已

01 有可疑，又其所稱門診外科手術，實為「迷娜絲靜脈閉合系
02 統」之治療，將黏合膠注入血管內，失血量僅5cc，並未去
03 除大隱靜脈，難認原告接受右大隱靜脈去除術。原告未門診
04 外科手術，不符系爭保險之約定，不得請求給付保險金。原
05 告之友人有無獲被告理賠，或由其他保險公司理賠，為另一
06 事件，與本件無關。

07 (二)否認原告曾於113年8月13日向被告申請理賠。縱認原告有保
08 險金給付請求權，然其於112年2月14日接受手術支出醫療費
09 用時，已得行使該項權利，其遲至114年9月間始提起本件訴
10 訟，顯逾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2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
11 拒絕給付。

12 三、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
13 請求。二、承認。三、起訴」，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
14 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第144
15 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保險法第6
16 5條前段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
17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嗣於112年2月8日至英倫
19 診所就醫，於112年2月14日支出醫療費用172,070元，原告
20 依系爭保險約定，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於114年6月間以不
21 符約定為由，向原告表示拒絕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
22 書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審核結果通知書為證，
23 並經本院向英倫診所調取病歷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
24 堪信為真。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理賠前開醫療費用，被告則辯稱原告之就醫
26 過程不符系爭保險之約定，並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院
27 認為，依原告之主張，其於112年2月14日接受手術支出醫療
28 費用時，已得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而本件係於114年9月
29 24日繫屬，有起訴狀所蓋收狀章可憑，已逾2年，又原告向
30 被告申請理賠之日期，縱為原告主張之113年8月13日，因其
31 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3

01 款、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尚不能因被告迄114年
02 6月間始向原告表示拒絕，遂謂時效仍為中斷。是原告縱有
03 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其提起本件訴訟以前，已逾2年不行使
04 而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合於保險法第65
05 條前段規定，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8 無影響，不另論述。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廖政勝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吳宣臻